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子○○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記載「成員」後補充「，以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附表編號1提領金額欄記載「⑵2萬0,005元」更正為「⑵1萬0,005元」、編號9提領人欄記載「被告子○○」更正為「被告子○○(提領)、少年陳○安(顧水)」、編號10提領人欄記載「被告子○○」更正為「被告子○○(提領)、少年陳○安(顧水)」。

㈢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1032號宣示筆錄（見本院卷第97-103頁）」、「被告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3、115頁）」。

二、證人即共犯陳○安、曾○澤及證人即告訴人乙○○、戊○○、庚○○、癸○○、丁○○、甲○○、丑○○、寅○○、丙○○、壬○○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被告而言，非係在檢察

官或法官訊問程序時所為證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惟被告所涉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

㈠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於113年8月2日依

指示提領告訴人乙○○受詐騙轉入本案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之犯罪事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附表一編號1），經檢察官起訴，而於113年12月4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日己○秀張正113偵48704字第113915711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頁），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案件繫屬前，並未因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經提起公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即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上說明，該次應論以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核被告子○○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64萬1,278元(明細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匯款金額」欄所示)，並未逾500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㈢被告與少年「曾○澤」、暱稱「喜洋洋」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被告與暱稱「喜洋洋」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犯行；被告與少年「陳○安」、暱稱「喜洋洋」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9至10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與少年「曾○澤」、「陳○安」、暱稱「喜洋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對附表一編號

5、6、9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其等數次匯款至起訴書附表編號5、6、9所示「匯入帳戶」欄所示人頭帳戶內，均係基於同一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㈦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與之共犯之人為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與之共犯之人係少年，且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查共犯即少年陳○安為00年0月0日生、曾○澤為96年3月7日，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他卷第223頁，偵二卷第117頁），於案發當時雖均屬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只認識黃櫳震，不認識提款人即

共犯曾○澤，亦不認識陳○安，亦不知道他們是未成年人等語（見偵卷二第78頁、偵卷一第37頁，本院卷第73、112-113頁），核與證人即少年陳○安於警詢時證稱：我不認識子○○，只認識黃櫳震跟曾○澤等語（見他卷第220頁）及證人即少年曾○澤於警詢時證稱我不認識子○○，我只認識陳○安，不認識被告等語（見偵卷二第135頁）大致相符，且少年打扮及言談逾越其實際年齡所應然之情，所在多有，則被告辯稱其不認識少年共犯陳○安、曾○澤，主觀上不知其等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語，尚非不可採信，而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行為時知悉有未滿18歲之共犯，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㈧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二第80頁，本院卷第73、115頁），雖有犯罪所得，惟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犯罪所得數額（詳後述），可認達繳交犯罪所得目的，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㈨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如前述，原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3.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因貪圖不法報酬，自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依上級成員之指揮擔任顧水之角色，尚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

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從事顧水及領取款項之分工，其行為使共犯之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順利，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亦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被告之行為破壞社會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為已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其刑事由，並與到庭之告訴人庚○○、丁○○、甲○○、丑○○、寅○○、丙○○（下稱告訴人庚○○等6人）均達成和解，並均已遵期履行完畢，而獲其等原諒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14、1017、1019、1061號和解筆錄、匯款證明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79、119-123頁），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情節程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燒肉店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6頁)、告訴人庚○○等6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4-75、78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8月，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參與犯罪期間非

長，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庚○○等6人均達成和解，並均履行完畢，確有積極彌補之誠意，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檢察官前開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復考量被告雖因告訴人不同而構成10罪，然各項犯行均係於113年8月3日至6日期間所為，其犯罪類型、動機均相同、行為態樣相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㈣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佳，審酌被告年紀甚輕，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庚○○等6人均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可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且告訴人庚○○等6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78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係以提領金額之2%，顧水之1.5%為報酬等語（見偵卷二第78頁，本院卷第73頁），而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並經共犯曾○澤提領後交付被告之金額共計為24萬3000元（2萬元＋1萬元＋

1萬5000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9000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24萬3000元），附表編號5至10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並經被告提領之金額共計為41萬7000元（2000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000元＋2萬元＋1萬6000元＋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7000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41萬7000元），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計算式：24萬3000元*1.5%＝3645元），就附表一編號5至10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8340元（計算式：41萬7000元*2%＝8340元），共計為1萬1985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庚○○等6人均達成和解，並已遵期履行完畢，共計已賠付23萬8,028元(計算式：4萬9,500元+7萬2,023元+1萬8,005元+2萬5,000元+4萬3,500元+3萬元=23萬8,028元)，可認前開實際賠付金額已逾前開經本院認定之犯罪所得，已足以剝奪被告前開犯行之犯罪所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對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前開犯罪所得。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等所匯入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人頭帳戶內之款項，經被告提領或收水後，均已依指示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前開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收水或提領款項之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之指示而為，且前開款項已交付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前開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供承在卷(見偵卷一第21頁、偵卷二第77-78頁，本院卷第114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　　文
1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1所示	乙○○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2所示	戊○○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3所示	庚○○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4所示	癸○○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5所示	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6所示	甲○○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7所示	丑○○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8所示	寅○○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9所示	丙○○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起訴書及附表編號10所示	壬○○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IPhone12 Pro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704號

被　　告　子○○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子○○於民國113年8月1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透過車手頭黃櫳震（由警另案偵辦中）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喜洋洋」、少年「陳○安」、「曾○澤」（左列2人均由警另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等所主持，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車手或俗稱顧水之監控手，與其等共同從事組織犯罪。子○○與黃櫳震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或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戶申辦人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由警另行移送偵辦）等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金融帳戶後，再由黃櫳震於提領當日或前一日，交付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子○○，並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及提領金額後，子○○即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步行前往於附表所示之提款地點、時間，予以提領（車手、附表編號5至10）或在旁監控（顧水、附表編號1至4），使用完之提款卡則直接丟棄，再將其或其他車手所提領款項，交付黃櫳震再層層轉交幕後集團成員。其中擔任車手報酬為提領金額之2%、擔任顧水可獲取提領金額1.5%之報酬，每俟於提領任務結束後，子○○會與黃櫳震在被告住處房間或黃櫳震指定之地點，共同清點當日提領款項，再由黃櫳震將報酬當面給付子○○，以此牟利。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提款地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戊○○、庚○○、癸○○、丁○○、甲○○、丑○○、寅○○、丙○○、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01 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⑴於上開時地，參與犯罪組織，加入「黃櫳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顧水之事實。 ⑵由詐欺集團成員「黃櫳震」，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伊，並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及提領金額之事實。 ⑶於附表⑴至⑷所示時間、地點，擔任顧水；於附表⑸至⑽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⑷擔任車手報酬為提領金額之2%、擔任顧水可獲取提領金額1.5%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戊○○、庚○○、癸○○、丁○○、甲○○、丑○○、寅○○、丙○○、壬○○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乙○○、戊○○、庚○○、癸○○、丁○○、甲○○、丑○○、寅○○、丙○○、壬○○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匯款存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擔任顧水配合

	之交易明細	少年曾○澤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事實。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擔任顧水配合少年曾○澤提領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之事實。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5至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金額之事實。
6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之事實。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9至10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金額之事實。
8	路口、超商、ATM提領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擔任顧水；於附表編號5至10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金額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黃櫳震」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就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間，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本件告訴人共10人，被告係犯10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請分論併罰。被告擔任「車手」之酬勞，係當日經手款項總額之2%、擔任「顧水」可獲取提領金額1.5%之報酬，此均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而被告於本件共計提領41萬7,000元、顧水24萬3,000元（均扣除手續費），則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1,985元（四捨五入），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1	乙○○	113年8月2日10時30分許	假交易	113年8月2日16時12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2日16時19分許 ⑵113年8月2日16時24分許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6號1樓（統一超商龍汶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2萬0,005元	少年曾○澤（提領）、被告子○○（顧水）
2	戊○○	113年8月2日12時許	假中獎	113年8月2日16時36分許	1萬5,02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日16時3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OK超商中壢七福門市）	1萬5,005元	少年曾○澤（提領）、被告子○○（顧水）
3	庚○○	113年8月2日16時39分許	假交易	113年8月2日16時40分許	9萬9,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2日16時45分許 ⑵113年8月2日16時46分許 ⑶113年8月2日16時47分許 ⑷113年8月2日16時48分許 ⑸113年8月2日16時4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OK超商中壢七福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2萬0,005元 ⑶2萬0,005元 ⑷2萬0,005元 ⑸1萬0,005元	少年曾○澤（提領）、被告子○○（顧水）
							⑹113年8月2日16時5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中壢龍平門市）	⑹9,005元	
4	癸○○	113年8月2日19時21分許	假交易	113年8月2日22時31分許	9萬9,98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2日22時31分許 ⑵113年8月2日22時35分許 ⑶113年8月2日22時36分許 ⑷113年8月2日22時37分許 ⑸113年8月2日22時5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瓏慈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2萬0,005元 ⑶2萬0,005元 ⑷2萬0,005元 ⑸1萬9,005元	少年曾○澤（提領）、被告子○○（顧水）
5	丁○○	113年8月3日16時21分許	假交易	⑴113年8月3日18時42分許 ⑵113年8月3日18時44分許	⑴9萬9,988元 ⑵4萬4,10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3日18時48分許 ⑵113年8月3日18時49分許 ⑶113年8月3日18時50分許 ⑷113年8月3日18時50分許 ⑸113年8月3日18時51分許 ⑹113年8月3日18時52分許 ⑺113年8月3日18時52分許 ⑻113年8月3日18時53分許 ⑼113年8月3日18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瓏慈門市）	⑴2,005元 ⑵2萬0,005元 ⑶2萬0,005元 ⑷2萬0,005元 ⑸2萬0,005元 ⑹2萬0,005元 ⑺2萬0,005元 ⑻2萬0,005元 ⑼2,005元	被告子○○
6	甲○○	113年8月4日1時許	假交易	⑴113年8月4日1時42分許 ⑵113年8月4日1時44	⑴ 9,999元 ⑵ 9,99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4日1時49分許 ⑵113年8月4日1時53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龍慈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1萬6,005元	被告子○○

				分許 ⑶113年8月4日1時42分許 ⑷113年8月4日1時42分許 ⑸113年8月4日1時42分許	⑶ 8,001元 ⑷ 4,004元 ⑸ 4,004元					
7	丑○○	113年8月4日0時55分許	假交易	113年8月4日2時1分許	4萬9,96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4日2時4分許 ⑵113年8月4日2時5分許 ⑶113年8月4日2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瓏慈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2萬0,005元 ⑶1萬0,005元	被告子○○
8	寅○○	113年8月3日17時25分許	假交易	113年8月3日20時56分許	8萬7,092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3日21時4分許 ⑵113年8月3日21時5分許 ⑶113年8月3日21時7分許 ⑷113年8月3日21時8分許 ⑸113年8月3日21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龍仁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2萬0,005元 ⑶2萬0,005元 ⑷2萬0,005元 ⑸7,005元	被告子○○
9	丙○○	113年8月6日18時13分許	假親友	⑴113年8月6日18時48分許 ⑵113年8月6日18時53分許	⑴3萬元 ⑵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6日18時53分許 ⑵113年8月6日18時55分許 ⑶113年8月6日18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龍仁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2萬0,005元 ⑶2萬0,005元	被告子○○
10	壬○○	113年8月6日19時許	假交易	113年8月6日19時59分許	1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8月6日20時3分許 ⑵113年8月6日20時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瓏慈門市）	⑴2萬0,005元 ⑵2萬0,005元	被告子○○